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渝中区物业维修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决定

渝中府发〔2023〕10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对《渝中区物业维修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渝中府发〔2004〕1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